

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送审稿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预防、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等防御活动。

本规定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高温、干旱、雷电、大雾、灰霾、寒冷、道路结冰和冰雹等所造成的灾害。

第三条【防御原则】气象灾害防御遵循以人为本、科学防御、统筹规划、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各级政府及村居委员会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机制，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安全生产重点任务考核范围；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

和传播、防雷减灾、气象应急保障、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服务工作；加大气象灾害防御经费投入，将气象观测、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应急处置、灾害评估与调查、人工影响天气以及基础设施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为直接管辖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指定气象信息员，并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气象信息员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信息传递、应急联络、应急处置、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区，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市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上述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

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路、海事、电力、通信等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监测、预报、预警的联防制度和应急预案主动响应、信息沟通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宣传指导】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学校、社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等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利用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气象灾害防御的意识和能力。

负责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学校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中、小学校有关课程或者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气象台站应当定期开放，免费供中、小学参观并提供气象灾害防御科普资料。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建筑工地工人安全培训，并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日常管理和应急演练。

负责应急管理、气象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危险化学品行业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企业防灾减灾宣传、应急救灾演练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社区居民、农村村民防灾减灾宣传内容，将气象灾害纳入应急救灾演练内容。

第七条【气象灾害防御研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鼓励和支持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技水平。

第八条【公众参与及表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避灾避险能力，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加气象灾害防御志愿服务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表彰奖励的规定，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防

第九条【数据普查及应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并及时更新，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阈值库，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气象灾害数据库、风险区划、防御重点区域和风险阈值等信息。

第十条【防御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编

制的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相关内容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一条【政府应急预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根据本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级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牵头部门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

第十二条【部门应急处置预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电力、通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在部门应急预案中制定或者完善本部门相应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处置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报送市政府备案的预案，径送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三条【气候可行性论证】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以及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立项，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气候变化的影响。

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会同发展改革、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编制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制性评估目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制性评估目录中的规划和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一并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负责规划或者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的部门在编制规划和审批、核准建设项目的时应当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并将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作为审查内容。

第十四条【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下列建设项目的应当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一)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
- (二) 各类体育场馆、医院、学校、影剧院、大型城市综合体、宾馆、机场、汽车站、火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
- (三)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

第十五条【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或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或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由区域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尚未成立管理机构的，由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负责。

实行区域评估的片区，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不再对项目单独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或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雷电灾害防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公共安全监督管理的范围，建立防雷联合监管机制。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

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应做好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粉尘涉爆、燃气站场、阀室、燃气管道及其调压装置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应当在属地气象主管机构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从业信息档案；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

准和规范，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全面真实可靠，通过省气象主管机构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获取身份识别码及对应的检测标识，并作出合格性判断的结论。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第十七条【人工影响天气】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领导，建立统一协调的指挥和作业体系，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农业农村、飞行管制等部门协作配合，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第十八条【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易受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影响区域的堤防、避风港、防护林、避风锚地、山塘、水库、紧急避难场所等防御设施建设，提高对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学校、医院、机场、车站、码头、岛屿、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库、江河湖泊、交通干线、工（农）业园区、生态林区、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大型商场、广场、城市易涝点等区域或场所，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其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设立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等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等部门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接收气象灾害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终端。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和水平，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重点单位发送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大型油气储存基地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建立气象安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配套建设雷电预警系统等软硬件保障设施，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制度对气象风险点、危险源落实分级管控。

第三章 监测、预报、预警和防御措施

第二十条【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在编制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时，涉及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应当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十一条【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无偿地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供大气、水文、旱涝、森林火险、农业灾害、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电网故障、交通监控、城乡积

涝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信息，保障信息资源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十二条【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制度】本市实行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制度。

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本市产生较大影响，但尚未达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风险预判信息提前向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提前采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准备。

第二十三条【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将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通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向社会发布，及时对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进行更新或者解除。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更新或者解除时，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单位。

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可以由有关监测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联合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名称、图标、含义和防御指引，依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统一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社会发布。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

时、准确、无偿地播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标明发布时间和发布的气象台站名称，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要求及时增播、播报或者刊登。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后，广播、电视应当不间断滚动播出预警信号、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引等相关信息。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应当确保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播发的绿色通道，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灾区域内的手机用户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二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有关部门接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向本行业、本系统传播，并组织做好防御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员会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学校、医院、车站、机场、港口、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在其管辖区域内传播。

鼓励其他组织、机构和个人通过微信、微博等信息传播方式，以转发的形式准确传播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

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

第二十六条【台风防御措施】台风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指导在建工地的施工企业开展防风避险工作，监督检查建筑工地落实防风避险工作情况，发现施工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督促施工单位予以加固或者拆除；

(二)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检查和加固；

(三) 负责林业和园林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有关权属单位或个人对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者清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设施等，督促市政公园及时暂停开放并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

(四) 负责交通运输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公路客运站场、公交站场等交通运输机构，适时调整或者取消车次，妥善安置滞留旅客，及时组织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和相关交通设施；

(五) 负责港务、海事、海洋、渔业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船舶避风避险，督促海水养殖、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并做好防御措施；

(六) 负责教育、培训、托管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并加强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托管和培训机构

构落实台风防御工作；当发布台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按照相关工作指引落实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情况下回家；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回家；负责交管、交通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相关部门实际需求做好停课交通保障工作；

（七）负责水利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处置险情；

（八）负责公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气象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九）负责供电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巡检，确保防灾抢险及防洪排涝设施的用电需要和电力设施的气象安全。

（十）台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公众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减少或者停止户外活动；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十一）台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

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第二十七条【暴雨防御措施】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 负责城市排水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做好防涝排涝工作，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常识的宣传工作；

(二)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城市交通干道、低洼地带、桥梁道路涵洞、危旧房屋、建筑工地等经常出现积涝的地区及时疏通排水管网，确保排水畅通；水利部门应当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处置险情；

(三)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巡查，防范因暴雨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四) 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产权和维护单位应当对存在漏电风险的供用电设施加强巡查，避免因供用电设施绝缘破损、漏电保护配置不当等引发触电险情，紧急情况时可以切断电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 负责教育、培训、托管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加强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托管和培训机构

落实暴雨防御工作；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按照相关工作指引落实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负责交管、交通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相关部门实际需求做好停课交通保障工作。

第二十八条【高温防御措施】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负责供电、供水的主管部门及单位应当保障居民生活用电、用水；

（二）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照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或者停止户外作业，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二十九条【寒冷防御措施】寒冷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新闻媒体在播报寒冷预警信号时，应当提示公众做好防寒保暖措施；

（二）负责民政、应急管理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防冻相应级别，分别组织、协调辖区低温冰冻灾害的救助、救济和救灾工作，负责安排受灾群众及滞留人员的基本生活；同时开放救助站和应急避难场所，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救助站和应急避难场所的联系电话和位置信息，做好困难人员和流浪乞讨人员的防寒防冻措施；

(三)负责农业、林业和园林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等行业采取防寒措施，做好农作物、畜禽、水生动物和古树名木的防寒防冻工作。

第三十条【大雾、灰霾防御措施】大雾、灰霾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负责公安、交通运输、海事、海洋、渔业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车辆、船舶运行的科学调度和安全运行，必要时可以采取停运、停航等措施；

(二)公众应当根据大雾、灰霾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减少户外活动，避免在交通干线等地方停留；呼吸疾病患者避免外出；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适时停止户外活动。

第三十一条【雷雨大风防御措施】雷雨大风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负责旅游、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严密关注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御通知，迅速组织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二)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在建工地防护措施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和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人员安全；

(三)负责交通运输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经营管理单位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四)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避免外出，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遭受雷击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第三十二条【道路结冰防御措施】道路结冰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负责交通运输、公安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车辆行驶指挥和疏导工作，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必要时封闭结冰道路；

(二)车辆驾驶人员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信号以及防御指引采取防滑措施，保障行驶安全。

第三十三条【冰雹防御措施】冰雹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公众应当妥善安置易受冰雹影响的室外物品，户外人员应当尽快到安全场所暂避；

(二)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养殖种植户提前做好防范措施，养殖户、种植户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动植物的安全。

第三十四条【森林火险防御措施】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 负责森林防火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森林防火意识，加强值班调度和巡山护林，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森林消防队伍应当严阵以待，做好扑火救灾充分准备工作；

(二)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和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负责应急管理、林业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部门职责提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命令，在森林高火险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五条【应急响应】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及时研判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联动措施或者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应急联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时，大型石化企业等相关重点企业应当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三十七条【应急处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需要，除依照省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一）决定停产、停工、停课、停业、停市；
- （二）组织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三）依法临时征用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和场地等；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对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实施，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助活动。

第三十八条【灾后处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进行气象灾害情况调查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气象灾害情况。

第三十九条【鼓励保险】鼓励建立农业政策性气象指数

保险、雷电灾害保险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保险制度，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和分担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

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政策性气象指数保险，减少气象灾害对农业造成的损失。

鼓励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人员密集场所、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等建设项目购买雷电灾害保险，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政府及部门法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的；

（二）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而未停课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不服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实施其依法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 (五)对重大气象灾害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阻挠气象灾害调查、事故鉴定的;
- (六)其他不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附则】本规定自 202x 年 x 月 1 日起施行。

《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送审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意见的有关精神，推动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揭阳市气象局组织对《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起草，形成送审稿。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我市是台风、暴雨、雷电等灾害性天气影响敏感的地区，气象灾害越发呈现出频率高、范围广、强度大、突发性强等特点，对我市的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威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任务依然严峻。气象灾害防御作为政府服务事务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社会管理和开展公共服务的重要基础。制定出台气象灾害防御政府规章能够为市委、市政府在气象灾害防御中提供决策依据，有利于社会大众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有利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气象灾害防御权利、履行气象灾害防御义务，有利于政府各部门职权和责任相统一，有利于解决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从立法情况看，继国务院颁布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后，2015年广东省出台了《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但还需结合我市气象灾害特点和行政机构的设置予以细化，以增强可操作性和执行性，确保上位法能够更好地落地实施。

气象灾害防御作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一项工作，有必要尽快制定出符合揭阳实际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定，为加快揭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气象安全保障。2022年，《规定》被列为市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正式项目。

二、主要起草依据

《规定》起草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

三、起草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第二条适用范围，第三条防御原则，第四条各级政府及村居委员会职责，第五条部门职责，第六条宣传指导，第七条气象灾害防御研究，第八条公众参与及表彰。

第二章预防：第九条数据普查及应用，第十条防御规划，第十一条政府应急预案，第十二条部门应急处置预案，第十三条气候可行性论证，第十四条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第十五条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或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第十六条雷电灾害防御，第十七条人工影响天气，第十八条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第十九条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第三章监测、预报和预警和防御措施：第二十条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第二十一条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第二十二

条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制度，第二十三条气象灾害预警发布，第二十四条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第二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第二十六条台风防御措施，第二十七条暴雨防御措施，第二十八条高温防御措施，第二十九条寒冷防御措施，第三十条大雾、灰霾防御措施，第三十一条雷雨大风防御措施，第三十二条道路结冰防御措施，第三十三条冰雹防御措施，第三十四条森林火险防御措施。

第四章应急处置：第三十五条应急响应，第三十六条应急联动，第三十七条应急处置，第三十八条灾后处置，第三十九条鼓励保险。

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四十条政府及部门法律责任，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四、立法进程

市气象局于2020年7月启动《规定》制订工作，并形成初稿。目前经历了向气象局内部科室征求意见、2次向市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等流程。同时，市气象局与市司法局组成立法调研组，于2021年7月份赴潮州、汕头市气象局进行立法调研；于2022年5月份，先后前往惠来县、普宁市、揭西县、榕城区、揭东区进行立法基层调研。通过充分吸收各相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对《规定》进行多次修改完善，使《规定》更加贴近我市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际情况。

市气象局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的有关要求，对《规定》开展合法性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经研究，认为《规定》主要内容没有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情况。经局务会审议通过，形成目前的《规定》（送审稿）。

五、征求意见情况

（一）气象内部部门征求意见情况。通过气政邮向各县（市）气象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征求意见，无意见。

（二）市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情况。《规定》先后 2 次向市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第一次向 39 个部门单位征求意见，收到回复 25 份，其中无意见 21 份，逾期视为无意见 14 份，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揭东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等 4 个部门提出 12 条修改意见，采纳 4 条，不采纳 4 条，综合采纳 4 条。

第二次向 41 个部门单位征求意见，收到回复 41 份，无意见 39 份，市自然资源局、普宁市人民政府 2 个部门提出意见 4 条，采纳 2 条，不采纳 2 条。

（三）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情况。通过揭阳气象公众网向社会征求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